

#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即开型福利彩票  
回馈彩民活动奖品车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K2024-015

采购人 审核意见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现场监督部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3月14日

#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5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就 GK2024-01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即开型福利彩票回馈彩民活动奖品车辆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 项目概况

GK2024-01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即开型福利彩票回馈彩民活动奖品车辆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可在“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或“新疆政府采购网”自行查看项目公告，并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即开型福利彩票回馈彩民活动奖品车辆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GK2024-015

3. 预算金额：990 万元。

4. 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990万元。

5. 采购需求：本项目性质为市场营销，主要用于提升销量增长，扩大购票者群体，促进销售稳步增长。此项目自 2016 年起开展，目前已持续 7 年，市场反响较好。回馈彩民活动主要内容是在新疆区域内，购买指定的即开型福利彩票票种，刮中汽车图符，奖励指定汽车一辆。本次回馈彩民活动预期目标销售 1.8 亿元，筹集公益金 3600 万元，有效提升即开型福利彩票销量增长。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验收合格 365 个日历日。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9. 本项目属于\_\_\_\_\_“货物”类\_\_\_\_\_。

10.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_\_\_工\_\_\_业”。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执行。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或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自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 方式：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中自行

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4月16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

####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内容进行澄清，将通过腾讯视频会议方式进行，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做好人员、网络、设备准备工作，视频会议房间信息将适时告知投标授权代表，投标代表务必于开标当日保持手机联系畅通。

#### 七、联系事项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经开区阳澄湖路225号

联系人：王昕

联系电话：18999200860

#####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299号益民大厦4楼A408室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991-3550122

## 八、其他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澄清变更公告，网址分别为“<http://zfwf.xinjiang.gov.cn/xinjiangggzy>”和“<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beijing>，“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5、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金额:50000元，供应商自主选择以银行转账或者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具体缴纳方式如下：

方式一：银行转账

账户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采线子账户

账号：300004010400137320000000005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七道湾支行

行号：103881001270

注：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须将保证金缴纳凭证编制到响应文件中提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可现场提交或邮寄下列资料申请退还保证金：

(1) 公司开户许可证或汇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保证金银行汇款回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保证金退还审批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4) 资料提交或邮寄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299号益民大厦4楼A408室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部，邮编：830063。收件人：王老师 电话：0991-3550126。

方式二：保函

(1) 可以使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险保函其中之一形式提交。

(2) 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须将保函办理凭证加盖公章一并上传至资格审查文件中提交。

(3) 办理咨询电话：13364798888、0991—6660666；18160681166、4008005100。

若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8、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以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进入“项目采购”自行打印中标通知书。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打印的中标通知书与现场开具的中标通知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系统技术支持电话：9576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交易中心和采购人不收取标书工本费与中标服务费。

####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二、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项目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交易中心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七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交易中心。

##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交易中心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交易中心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和“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内容。

##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的证明文件。

11.5 证明投标人所提供产品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 12、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设备品牌或服务名称、规格、型号、原产地、主要部件型号及其功能的中文说明和供货期。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 12.3 有关费用处理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 12.4 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 12.5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12.6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项目总价：包括买方需求的产品价格、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2、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投标货物说明

13.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3.3 培训计划；

13.4 详细阐述所投货物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3.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提供投标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 15、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 16、投标保证金（如果收取）

16.1 在开标时，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 5 日内退还。

16.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后 5 日内退还。

16.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6.5 供应商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供应商的名称，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缴纳到指定账户（保证金缴纳方式及账户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其他）。

##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交易中心规定的开标之日后 **120 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8、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18.1 在特殊情况下，交易中心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交易中心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交易中心在接到投标人书面答复后，将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16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20、投标截止时间

#### 20.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0.2 交易中心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 21、投标文件的拒收

21.1 交易中心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2.1 投标文件的撤回

##### 22.1.1 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

22.1.2 投标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 22.2 投标文件的修改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开标与评标

## 23、开标

23.1 交易中心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线上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参加开标活动。

23.2 开标过程由交易中心组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将自动对项目进行开标，并公布各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

23.3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 24、评标委员会

24.1 开标后，交易中心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4.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4.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交易中心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在评标期间，交易中心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25.4 交易中心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5.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如需了解自己的评标得分及排序情况，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交易中心登记查询，逾期将不予受理。

## 26. 投标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将有权以发送电子函件、召开视频会议或其它适当的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6.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7.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7.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7.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交易中心将向其授权代表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标得分与排序。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

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7.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通过书面形式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7.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7.7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

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28、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 28.1 无效投标条款

28.1.1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8.1.2 投标人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8.1.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8.1.4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28.1.5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8.1.6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8.1.7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8.1.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8.1.9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8.1.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8.1.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1.12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投标人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

28.1.1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28.1.1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 28.2 废标条款：

28.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8.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8.2.5 因“新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标不成功的。

28.3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8.3.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 六、定标

### 29、确定中标单位

29.1 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

29.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9.3 交易中心将在“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和“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9.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9.4.2 向采购人、交易中心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9.4.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9.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9.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9.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9.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0、质疑处理

30.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中心及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0.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0.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交易中心、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30.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30.4 交易中心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质疑接收人：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现场监督部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准格尔街 299 号 A416、A417

联系电话：0991-3552081；3551778。

30.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30.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30.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0.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30.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30.5.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

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30.5.6 无具体质疑事项内容，或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0.5.7 所质疑事项已进行处理，或正在行政复议、仲裁、诉讼、投诉等其他程序的。

30.5.8 不属于本中心管辖范围的质疑。

30.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交易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 七、授予合同

###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2、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32.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 第三章 合同文本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甲方（买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_\_\_\_\_

电话：

乙方（卖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_\_\_\_\_

电话：

甲方就订购所需车辆（以下简称『合同车辆』）事宜，与乙方达成一致意见，双方签订『本合同』，条款内容如下：

### 一、规格及价款

车型名称	车型代码	裸车价格 (人民币：元)	数量 (台)	车价小计(含税) (人民币：元)
总计大写(含税)：				
备注： 本次采购用于回馈彩民，但由于可能发生中奖人弃奖等原因，故采购数量为暂定数量，甲方有权依据实际需求数量，要求乙方供货，供货单价依据本合同单价计算。				

### 二、车辆交付

1. 交付地点：\_\_\_乌鲁木齐市\_\_\_

2. 交付时间：原则上\_\_\_叁拾叁\_\_\_台车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个自然日内交付，剩余\_\_\_叁\_\_\_辆的交付时间以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因本次采购车辆用途为福利彩

票奖品车辆，交付时间最终根据甲方的通知为准。

### 三、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在签署合同后五日内，乙方开具购车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格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将\_\_\_\_\_车款\_\_\_\_\_元，大写：\_\_\_\_\_，支付至乙方账户（\_\_\_\_\_）。剩余叁台车款按实际中奖需求甲方另行通知乙方准备车辆资源，在交付前付清车款，乙方在收到车款后一个工作日（甲方另有通知的除外）交付车辆。如剩余车辆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能中出，甲方将不再支付剩余叁台车辆的车款，乙方也不再负有提供该 3 台车辆及其相关服务的义务。

### 四、验收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日常履约验收和履约完毕后履约验收。

2、日常履约（车辆验收）验收：验收标准依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承诺验收。车辆验收应于交付当日由甲方派专人（甲方向乙方出具该人员的授权委托书）在交货地点进行，验收标准为出厂说明、技术参数及乙方出具的相关随车资料等。验收完成后，甲方兑奖专员、中奖人、乙方共同签订《提车验收确认单》。交车验收仅视为甲方对乙方交付车辆的数量和外观条件的认可，但不免除乙方因车辆自身缺陷或质量问题所应承担的责任。

3、合同期满前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整体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合同中的约定每一项要求等内容。

4、乙方因履约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按照履约验收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前述款项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予以扣除。

### 五、随车交付的文件

车辆的产品合格证、随车工具、使用维修说明书。

### 六、乙方保证

1. 『合同车辆』亦经过售前的调试、检验和清洁。
2. 『合同车辆』符合随车交付文件中所列的各项规格和指标。
3. 不改变『合同车辆』的出厂状态，即不改动和改装『合同车辆』，不添加任何

其它标记、标识。

4. 配备专人负责兑付车辆，并制作宣传展板，提供办理临牌服务。

5. 『合同车辆』为2024年后生产的原装全新合格车辆。

6. 本合同车辆不得作为抵押车或抵押物品。

7. 乙方保证合同车辆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因合同车辆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的，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损害赔偿责任。

8. 合同车辆验收之后、提取之前乙方负有无偿保管责任，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提车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甲方提车前车辆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七、甲方保证**

1. 甲方不得以任何商业目的展示『合同车辆』或将『合同车辆』用于有损『合同车辆』品牌形象的活动及行为。

2. 甲方所购车辆仅在中国使用，不再出口至其它国家或地区。

3. 甲方在购车前，已事先获得合法的资格，并在购车后依法律规定的时间到有关车辆管理部门依法办理一切登记手续，否则因此造成的不良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4. 甲方保证不移去所购『合同车辆』上的徽章或商标等标志，或用其他方式来掩盖或替代。

### **八、质量及质量担保**

1. 甲方所购『合同车辆』为合格产品，全新未使用过。『合同车辆』的重量、功率、油耗、最高时速及其他具体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 『合同车辆』的质量担保范围及方式见随车所附《使用维护说明书》。

3. 甲方及其许可使用『合同车辆』的人员，应按《使用维护说明书》要求规范使用保养和维修，如有违反，造成和或引起『合同车辆』的损坏和故障，则不能获得质量担保服务。

4. 乙方提供\_\_\_\_\_年或\_\_\_\_\_万公里的质量担保时长，质保时间以发票开票日期为起算点。质保期内每次保养在\_\_\_\_\_授权经销商处保养其他部件均享受正常质保。

5. 如果所购车辆是缺陷汽车产品，乙方必须更换全新合格车辆，并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

### **九、不可抗力因素**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五日内，不能履约一方应负责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双方遭遇的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疫情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 十、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应赔偿守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2. 乙方如未能按期交付 33 辆车以及剩余 3 辆车的，除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外，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因不可抗力因素未按时交付，免除违约金，具体见不可抗力条款约定）；逾期超过 5 日，乙方仍未按甲方要求交付车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价款，并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因不可抗力因素未按时交付，免除违约金，具体见不可抗力条款约定）。

3、乙方提供的车辆若出现抵押车或抵押物品，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销量和名誉等方面）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涉及违法犯罪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交付的车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的，乙方应负责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更换，因更换导致逾期交付的，计入逾期交付期间，按照本合同第十条 2 款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车辆，不得涉及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争议，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知识产权争议，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6、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将支付给甲方的费用（违约金等）支付至甲方提供的指定收款公账账户。

7、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因维护合法权益所支出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

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等一切维权合理支出均由违约方承担。

8、因国家政策变化、实施环境变化、重大技术变化、预算项目调整等情形时，双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根据具体的变化情况，协商解决办法。

9、乙方怠于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等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予以扣除。

10、乙方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销量、人工成本、社会影响、声誉损失等），甲方有权追诉乙方一切法律责任。涉及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置。

### **十一、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其他**

1. 甲方提取『合同车辆』之时起，对『合同车辆』将承担全部风险，包括因不当使用『合同车辆』而造成的损坏或损害。

2. 本合同双方申明，双方系自愿签署本合同，对本合同项下各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已经仔细阅读并表示理解，保证履行。

3.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 乙方无偿协助办理临牌业务，委派专人及服务车辆协助甲方办理车辆交付手续等后续服务，且提供颁奖、交车仪式的场地及场地布置、颁奖现场宣传品制作，不强制客户进行任何附加消费。

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随时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6. 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因违反法律或政府规定或因其他原因而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该条款的删除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7. 下述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没有约定的，按下列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招标文件及修改与补充、澄清；中标通知书和本合同所有附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询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记录；谈判中的承诺函、报价。

8. 在履行合同中，乙方需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相应资料。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答疑、承诺及本合同中如有表述不一致的地方，以有利于甲方的条款履行。

9. 双方在本合同中预留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系双方送达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法院可直接通过邮寄或其他方式向双方预留的地址送达法律文书。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账户：

账户：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即开型福利彩票回馈彩民活动奖品车辆采购项目

二、项目预算：990万元。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经审计的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备投标车型公司授权经销商资质。
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四、技术要求

#### （一）采购需求

##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1	基本参数	车身结构	轿车（4门）	★
		燃油类型	汽油	★
		环保标准	国VI	★
		驱动形式	两驱及以上	★
		工信部公告综合油耗 (L/100km)	<8	
		变速箱	7速及以上	★
		整备质量 (kg)	≤1900	
		质保标准	不低于3年或10万公里	★
		座位数量	≥5个	
2	车身规格	长度 (mm)	≥4900	
		宽度 (mm)	≥1850	
		高度 (mm)	≥1400	
		轴距 (mm)	≥2800	
3	发动机	排量 (L)	≥2.0	★
		功率 (KW)	≥170	★
		扭矩 (N·m)	≥350	
		进气形式	自然吸气或涡轮增压	
4	安全配备	主动安全	具备牵引力控制系统	
			具备 TPMS 胎压监测系统	
			具备车身稳定系统	

			具备刹车辅助系统	
		被动安全	≥6个安全气囊	
5	辅助配置	发动机启停技术	具备	
		轮圈材质	铝合金材质	
		无钥匙系统	进入及启动	
		方向盘	多功能方向盘	
		扬声器数量	≥6个喇叭	
		空调系统	独立自动空调	
		车内PM2.5过滤装置	具备	
备注：标记“★”的参数为实质性响应的关键技术参数，必须满足，有一项不满足，否决投标，其它参数根据正负偏离值为得分项或减分项。				

## （二）相关说明

1、投标供应商应按要求注明所投车辆的品牌、型号、产地及相关的技术参数，本次所采购的36辆车为同品牌、同型号、同配置、同颜色的产品（即36辆车品牌、型号、配置等上述参数完全相同），投标人只允许填报一个车型，否则视为递交了备选方案，投标将被否决；

2、投标文件中及交货时提供相关产品说明书和具有车辆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和合格证明、工信部公告综合油耗等证明材料；

3、质保期：不低于3年或行驶里程100000km；

4、本次招标采购36辆车，但由于可能发生的中奖人弃奖等原因，招标方将会依据实际需要的数量，要求供应商供货，供货单价依照合同单价计算。

5、投标方所提供的产品车辆为满足招标文件各项要求的出厂合格的全新车辆（不得提供试驾车、运损车、水泡车、翻新车、火烧车等有质量问

题及有产权纠纷的车辆），一旦查实，将追究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6、不论在本次采购和合同履行的任何环节，供应商均不得附加其他销售条件（如提车时捆绑销售保险服务、装修服务等附加条件）。

### （三）售后服务原则

1、本次要求中标方提供 7\*8 小时提车服务；

2、中标方需提供车辆存放保管服务、办理临牌、配合颁奖、提供颁奖场地及布置、颁奖现场宣传品制作、委派专人及服务车辆协助招标方办理车辆交付手续等后续服务。

### （四）货物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开展回馈彩民活动，提升销量增长。

### （五）主要技术指标及实施方案

详见技术参数。

## 五、其它要求

1、**交货方式、时间及地点：**交货地点为乌鲁木齐市，33台车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交付，剩余3台车辆按实际中奖需求另行通知准备车辆资源在交付前付清车款，收到车款后一个工作日交付车辆。

2、**质保期：**与中奖人共同验收合格后，3年或10万公里及以上。

3、**付款方式：**合同正式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33台车款；因本次招标方采购车辆用途为福利彩票奖品车辆，中标方根据招标方需求时间兑付33台车辆，剩余3台车款按实际中奖需求招标方另行通知中标方准备车辆资源，在交付前付清车款，中标方在收到车款后一个工作日交付车辆。如剩余3台车辆2025年6月30日未能中出，招标方将不再支付剩余3台车辆的车款，中标方也不再负有提供该3台车辆及其相关服务的义务。

4、**票据要求：**普通购车发票，发票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福利彩

票发行中心。

**5、履约保证金：**无。

**6、生产、运输、安装、调试：**由中标方负责承担。

**7、验收要求：**36辆，产品车辆为满足招标文件各项要求的出厂合格的全新车辆。具体验收流程如下：

①按照合同约定，我中心将33台车付款后，中标方在指定时间内向招标方提供33台采购车辆发票及合格证，并赴实地查验车辆数量。

②购彩者中奖后，与招标方兑奖专员共同对车辆进行验收，验收无误后，兑奖专员、中奖人、中标方共同签订《提车验收确认单》。

**8、售后服务要求：**

1、本次要求中标方提供7\*8小时提车服务；

2、中标方需提供车辆存放保管服务、办理临牌、配合颁奖、提供颁奖场地及布置、颁奖现场宣传品制作、委派专人及服务车辆协助招标方办理车辆交付手续等后续服务。

**9、风险防控：**

1.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

2. 中标方如未能按期交付车辆，除赔偿招标方的实际损失外，应向招标方支付每逾期一日本合同标的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额20%；逾期超过5日，中标方仍未按招标方要求交付33辆车时，招标方有权解除合同，中标方应当退还33辆车辆的价款，并承担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销量和名誉等方面）和赔偿责任。剩余3辆车在收到招标方通知并收到车款后逾期交付的，按逾期交付的车辆中标价格每逾期一日承担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3. 中标方交付的车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的，中标方应负责根据招

标方要求进行更换。否则，按第十条第 2 款逾期违约金条款处理。

4. 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因维护合法权益所支出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一切维权合理支出均由违约方承担。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选取 1 名中标候选人。

### 一、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二、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 (1) 商务技术部分 70分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 (70分)	投标人业绩	6分	投标人近两年(2022年3月1日起)完成的项目类似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需完整,应包括:车辆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签订时间及双方签字印章页,否则业绩视为无效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6分。(类似业绩由现场评标委员会认定)
	检测报告	4分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了所投车辆具备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	20分	具有现货的,得20分;投标人在接到供货通知后,能够在15天内提供全部产品的,得15分;能够在25天内提供全部产品的,得12分;在20天内至少提供15辆的且30天内提供全部车辆的,得10分;需提供承诺书,承诺书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接到供货通知后,按照承诺时间供货。具有现货的需提供库存证明材料(如合格证复印件等),证明具有所投产品的现货。
	投标产品质量标准的响应程度	20分	招标文件中标记“★”的关键技术参数,无实质性负偏离,得基本分12分;若有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实质性正偏离的,每正偏离1项,加1分;非实质性正偏离的,每正偏离1项,加0.5分;本项最多加8分;若有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非实质性负偏离的,每负偏离1项,扣1分,本项最多扣8分。(实质性正负偏离、非实质性正负偏离由评标委员会现场认定)
	项目实施方案	7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次采购产品的实施方案,包括存放保管服务承诺、办理临牌、配合颁奖、提供颁奖场地及布置、颁奖现场宣传品制作、委派专人及服务车辆协助甲方办理车辆交付手续、供货计划等方面进行评分,方案内容齐全详细完整明确得7分,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体系及服务承诺等	7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出完整有效、且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及相应证明材料(包括售后服务承诺、故障处理及响应时间、验收方式、质保期内服务方式、质保期外服务方式、备品备件库、是否提供本地的售后服务等),根据方案优劣进行评分。方案内容齐全详细完整明确得7分,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质保期限	6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保期限上每增加20000km或一年加2分,最多加6分。

## (2) 经济部分 3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财政政策扣除后最低的评审价确定为评标基准价;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p> <p>注:1.在经济标评审阶段,经评审委员会认为无效的投标报价,经济部分得分按“0”计;</p> <p>2.对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30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 期：



##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 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三、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 四、投标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 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七、开标一览表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 否)	上传证明材料的图 片(按顺序附到此 对照表后面)
<b>通用资格条件</b>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为正、反面）		
2	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b>特定资格条件</b>			
7	……	如该项目设定	
<b>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			
8	……	如该项目设定	
<b>其他资格条件</b>			
9	法人授权书		
10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如该项目收取	

## 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否)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注明在**节点下第**页,如“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I”第**页)
1	报价未超预算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供应商在报价时未采用选择性报价		
4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列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	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三、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序号	非实质性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上传证明材料的图片(按顺序附到此对照表后面)
1	《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		

#### 四、投标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交付期/ 服务期	产地	总价
1								
2								
3								
4								
合计								

注：

1. 单价和总价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
2. 货物项目填写“交付期”，服务项目填写“服务期”，只填写一个期限。



## 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超出、符合 或偏离	原因
1				
2				
3				
4				
5				
6				
7				
8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七、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折扣率 (%)
1	投标报价 (折扣率, %)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p>报价说明: 报价以投标人本次所投产品的同品牌、同型号、同配置、颜色的官方网站指导价为基准, 在此基础上报折扣, 此折扣率作为投标人经济报价的依据, 最终签订合同时, 以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p>		

注:

- 1.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 2.此表一式两份, 一份用信封单独密封, 另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两个表须内容必须一致。
- 3.如若投标人不优惠, 折扣率填写100%, 但不允许超过100%, 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 4.本表中要求投标人填写的折扣率填写示例: 投标人所填报的折扣率为80%, 所投产品的单价=本次所投产品的同品牌、同型号、同配置、颜色的官方网站指导价×**80%**。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所投产品官方网站指导价	
2	折扣率（%）	
3	优惠后的单价（ <b>优惠后的单价=所投产品官方网站指导价×折扣率</b> ）	
4	数量（辆）	35
5	投标总价（ <b>投标总价=优惠后的单价×数量</b> ）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招标人为本项目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优惠后的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格式自拟)

表一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表三

###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地址） 的 （供应商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

**附：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职务：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表四

### 投标函格式

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的 GK\_\_\_\_\_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_\_\_\_\_ (姓名)代表我方\_\_\_\_\_ (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  
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

表五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表六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表七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备注：投标人如未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但投标不会被拒绝；如未如实声明，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表八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公告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标（成交）公告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更正公告时间 （包含采购文件和采购结果更正公告）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终止公告时间（包含废标和采购任务取消）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质疑事项及相关请求 （纸张不够另附）	分 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或成交结果		
		请逐条列明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相关请求： 质疑事项 2 .....		
签字或盖人名章		公章		
		日期		
<p>质疑函制作说明：</p> <p>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有效线索；质疑函存在《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异议投诉举报处理实施细则》（新政资内发〔2022〕12号）第十七条所列情形的，交易中心不予受理。</p> <p>2.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p> <p>3.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p> <p>4. 一份质疑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且针对同一交易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质疑对一个项目的不同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包质疑、异议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在质疑函中列明具体分包号。</p> <p>5.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p>				

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提供本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法人证书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法人公章。

**7. 质疑函份数要求：一式四份。**

表九

# 保证金退还审批表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缴款日期		应退还保证金总额 (大小写)	
退还保证金单位名称(全称)			
开户行			
账 号			
联系人		电 话	
项目经办部门	经办人意见		
	部门领导意见		
财务审计部	经办人意见		
	部门领导意见		
备 注	退还保证金需提供：1、公司开户许可证或汇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保证金银行汇款回单；		